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05 年 4 月 4 日至 15 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一. 导言

A. 会议开幕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在主席 Sergio Marchisio（意大利）主持下，于 2005 年 4 月 4 日至 15 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了第四十四届会议。
2. 在开幕（第 711 次）会议上，主席在发言中简要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所要进行的工作。主席的发言载于未经编辑的逐字记录本（COPUOS/Legal/T.711）。

B. 通过议程

3. 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开幕会议上通过下述议程：
 1. 会议开幕并通过议程。
 2. 主席致辞。
 3. 一般性交换意见。
 4.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5. 国际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情况介绍。
 6.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法和途径。
- 7. 审查和可能修改《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 8. 审查 2001 年 11 月 16 日在南非开普敦开放供签署的《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的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初稿：
 - (a) 审议联合国可否根据未来议定书担任监督机构的问题；
 - (b) 审议未来议定书的规定和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所规定的各国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关系问题。
- 9. 各国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
- 10.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提案。

C. 出席情况

- 4. 法律小组委员会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
- 5. 主席在 4 月 4 日举行的第 711 次会议上通知小组委员会，已收到阿塞拜疆、玻利维亚、以色列、突尼斯、也门和[...]的常驻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的请求。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由于授予观察员地位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特权，小组委员会不能就此事项作出正式决定，但是这些国家的代表可以出席小组委员会的正式会议，如果希望发言，也可向主席提出请求。
- 6. 下列联合国实体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
- 7. 下列国际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欧洲空间局（欧空局）、国际宇航航行联合会（宇航联合会）、国际法协会、国际移动卫星组织（移动卫星组织）、国际空间通信组织（空间通信组织）、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和[...]。
- 8. 出席会议的小组委员会成员国和非成员国、联合国系统实体、政府间组织和其他机构的代表以及小组委员会秘书处成员的名单，载于 A/AC.105/C.2/INF.37 号文件。

D. 工作安排

9. 根据开幕会议作出的决定，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如下：

(a) 小组委员会重新召集了议程项目 4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小组委员会所有成员均可参加，其主席人选有待决定。小组委员会在 4 月 5 日第 714 次会议上一致同意本届会议期间暂停该工作组的会议，将在 2006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上重新召集该工作组。届时，小组委员会应当审查是否有必要将该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延长到小组委员会该届会议之后；

(b) 小组委员会重新召集了议程项目 6(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工作组，小组委员会所有成员均可参加，并商定应由 José Monserrat Filho（巴西）任主席；

(c) 小组委员会重新召集了议程项目 8 “审查 2001 年 11 月 16 日在南非开普敦开放供签署的《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的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初稿”工作组，小组委员会所有成员均可参加，并商定应由 Vladimír Kopal(捷克共和国)任主席；

(d) 小组委员会设立了一个议程项目 9 “各国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工作组，小组委员会所有成员均可参加，并商定应由 Niklas Hedman（瑞典）任主席；

(e) 小组委员会每天先召开全体会议，听取希望在小组委员会发言的代表团发言，然后休会，并酌情召开一个工作组会议；

10. 在开幕会议上，主席提议并且小组委员会一致同意，其工作安排应当继续保持灵活性，以期充分利用现有会议服务。

11. 小组委员会欣慰地注意到，宇航联合会的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同欧空局的欧洲空间法中心合作，在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于 4 月 4 日举行了题为“遥感的近期动态和对 1986 年《联合国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进行审查的可取性”的专题讨论会。讨论会的协调员是国际空间法研究所的 Tanja Masson-Zwaan，主席是 Peter Jankowitsch（奥地利）。Mahulena Hofmann 作了题为“2005 年遥感方面国际法律框架：条件的变化和需求的変化？”的专题介绍；Joanne Gabrynowicz 作了题为“1986 年联合国原则和目前北美洲各国的做法”的专题介绍；Rajeev Lochan 作了题为“1986 年联合国原则：关于重新审查的必要性”的专题介绍；Marco Ferrazzani 作了题为“1986 年联合国原则和目前欧洲各国的做法”的专题介绍。小组委员会商定，应请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和欧洲空间法中心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再举行一次关于空间法的专题讨论会。

12. 法律小组委员会建议，其第四十五届会议应当于 2006 年[...]至[...]举行。

E. 通过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13. 小组委员会共举行了[...]次会议。在这些会议上发表的意见载于未经编辑的逐字记录本（COPUOS/Legal/T.711-...）。

14. 小组委员会在其 2005 年 4 月[...]日第[...]次会议上通过了本报告，并结束了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工作。

二. 一般性交换意见

15. 在一般性交换意见过程中，小组委员会下列成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摩洛哥、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泰国、乌克兰和美国。玻利维亚代表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员作了发言。宇航联合会和国际空间法研究所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这些发言者发表的看法载于未经编辑的逐字记录本（COPUOS/Legal/T.711-714）。

16. 在 4 月 4 日第 711 次会议上，秘书处的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作了发言，回顾了外空事务厅在空间法方面的作用和工作。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外空厅开展的旨在促进理解、接受和执行国际空间法的活动的情况。

17. 一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军事化有破坏战略稳定和国际安全的危险，有可能导致军备竞赛。这些代表团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当讨论如何确保空间技术只用于和平目的，包括通过建立一个全面有效的法律机制，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事化和武器化以及外层空间中的军备竞赛。

18. 有代表认为，在不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的前提下，外层空间可用于防御目的，但空间防御系统的建立只能用于监测互不侵犯协定的遵守情况和避免军事冲突。

19. 有代表团认为，必须保护外层空间不受外层空间中的武器的威胁。该代表团认为，现在应当将《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外空条约》，大会第 2222（XXI）号决议，附件）中的部分空间武器禁令扩大到所有武器上。

20. 有代表认为，小组委员会圆满完成工作，原因在于避免了讨论无关的政治问题，以及小组委员会注重实际问题并力求通过追求共识和实际结果的程序解决这些问题的能力。

三.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21. 法律小组委员会回顾，大会在其 2004 年 12 月 10 日第 59/116 号决议中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关于小组委员会应将题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的议程项目视为一个经常性项目的建议，并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将在本届会议上重新召集其该议程项目工作组会议，并审查是否有必要将该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延长到小组委员会该届会议之后。

22. 小组委员会欣慰地注意到秘书处更新和分发了一份文件，其中载有截至 2005 年 1 月 1 日的关于与外层空间活动有关的联合国条约和其他国际协定的缔约国和新的签署国的情况（ST/SPACE/11/Add.1/Rev.2）。

23.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05 年 1 月 1 日，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如下：

(a)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外空条约》，大会第 2222(XXI)号决议附件）有 98 个缔约国并得到另外 27 个国家的签署；

(b) 《营救宇宙航行员、送回宇宙航行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营救协定》，大会第 2345(XXII)号决议附件）有 88 个缔约国并得到另外 25 个国家的签署；

(c) 《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责任公约》，大会第 2777(XXVI)号决议附件）有 82 个缔约国并得到另外 25 个国家的签署；

(d) 《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登记公约》，大会第 3235(XXIX)号决议附件）有 45 个缔约国并得到另外 4 个国家的签署；

(e) 《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月球协定》，大会第 34/68 号决议附件）有 11 个缔约国并得到另外 5 个国家的签署。

24. 小组委员会欢迎比利时于 2004 年批准了《月球协定》，并还欢迎成员国关于其在加入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制定国内空间法及订立双边和多边空间合作协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小组委员会指出，外层空间事务厅的活动对这些进展作出了贡献。

25. 小组委员会商定，议程项目 4 工作组在本届会议期间开会尚不成熟，原因是成员国和国际组织需要时间答复所收到的关于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来信，及答复大会在其 2004 年 12 月 10 日第 59/115 号决议中就会员国自愿提交关于其目前在轨转让空间物体所有权方面的做法的资料提出的建议。

26. 小组委员会因此在 4 月 5 日第 714 次会议上商定，暂停议程项目 4 工作组的会议，将在 2006 年举行的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重新召集该工作组。小组委员会商定，小组委员会还将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审查是否有必要将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延长到该届会议之后。

27. 小组委员会商定，成员国应当定期向外层空间事务厅提供关于其国内空间立法和政策的资料，以便外空事务厅维护关于这一主题的最新数据库。

28. 一些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为政府和私人实体在外层空间开展的日益广泛而复杂的活动确定了统一而有益的框架。这些代表团欢迎更进一步遵守这些条约，希望尚未接受这些条约的国家考虑在 2005 年加入。

29. 另有一些代表团认为，尽管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的规定和原则构成了各国应予遵守的制度，应鼓励更多国家加以遵守，但外层空间活动目前的法律框架需要修订和进一步发展，以适应空间技术的发展和空间活动性质的变化。这些代表团认为，可制订普遍和全面的空间法公约，以弥补目前因法律框架落后于空间活动发展而造成的缺陷，同时不损害目前已生效的这些条约的基本原则。

30. 有代表认为，应当召集一个非正式工作组，以审议与这一全面公约的可能拟定有关的若干问题。
31. 有代表认为，解释和执行外层空间条约完全是这些条约的缔约国的事情。
32. 有代表认为，成员国应当正视对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的规定的执行进行协调问题，以期加强国内空间法与国际空间法之间的一致性。
33. 有代表团认为，一些非洲国家中加入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的不多，它们在外空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中的参与程度较低，原因是这些国家缺少资金和人力资源，并且认为外层空间问题离这些国家人民所面临的日常生存问题十分遥远。该代表团认为，提高外层空间事务厅在这些成员国中的可见度必将有助于促成这种看法发生积极的变化。
34. 各国代表团在议程项目 4 讨论期间的发言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逐字记录本（COPUOS/Legal/T.712-716）。

四. 国际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情况介绍

35. 根据法律小组委员会在 2004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上达成的协议，法律小组委员会请各国际组织报告其活动情况，并回顾大会在其第 59/116 号决议中商定，小组委员会应当考虑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中具有永久观察员地位的实体的参与程度，并向委员会 2005 年 6 月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如何提高它们在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中的参与程度。
36. 法律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两份文件（A/AC.105/C.2/L.254 和 Corr.1 及 Add.1）和一份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05/CRP.5），其中载有下列国际组织就其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提交的报告：欧洲空间法中心、欧空局、国际法协会、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和统法协会。
37. 在辩论期间，下列国际组织的观察员向小组委员会报告了其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教科文组织、欧空局、宇航联合会和国际法协会。
38. 法律小组委员会听取了国际空间通信组织观察员关于该组织的活动情况的专题介绍。
39. 小组委员会还了解到乌克兰基辅国际空间法中心、意大利佩鲁贾大学和印度空间研究组织在空间法方面所开展的活动情况。
40.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在处理外层空间活动中的伦理问题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和取得的进展，并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决定不就这一问题拟定一项伦理原则声明，而是在强化国际合作的框架内，强调和促进对空间活动中所提出的道德和伦理问题的认识。
41. 有代表认为，与外层空间活动有关的伦理原则应当加以明确界定，并视为具有道德力量，但没有强制性约束力。在这方面，应当保持空间法和空间伦理之间的密切联系，并且教科文组织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尤其是其法律小组委员会之间保持密切合作对于避免任何误解是必要的。

42.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外空委员会的要求，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在 2005 年 1 月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审议了提高联合国各实体在外空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中的参与程度的问题。会议一致认为，尽管有时资金和人力资源上的限制阻碍了联合国实体出席外空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的所有会议，但是这些实体可以根据要求拟定关于与具体议程项目有关的事项的书面报告，从而提高参与程度，并且可以提交关于其同外空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的活动情况的资料和报告。
43. 有代表认为，开展空间活动的政府间组织及其成员国应当考虑采取可能的步骤，以宣布接受《营救协定》、《责任公约》和《登记公约》下的权利和义务。
44.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建立空间法方面能力的工作，并赞扬其在《空间法教育机会指南》、《空间法新动态》的出版以及空间法讲习班的举办方面所做的工作。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外空事务厅将努力改进其网站（www.unoosa.org）上的空间法专页。
45.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空间法教育机会指南》已得到更新，并将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的网站上公布。小组委员会对提供了其课程信息的教育机构表示赞赏，并鼓励这些教育机构及其他教育机构继续提供关于这一主题的信息。
46. 小组委员会对 Associação Brasileira de Direito Aeronáutico e Espacial 和巴西政府共同赞助 2004 年 11 月 22 日至 25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办的联合国/巴西空间法讲习班“传播和发展国际和国内空间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观点”表示感谢。
47.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讲习班促进了尤其是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对联合国外层空间方面各项条约和原则的理解、接受和执行。小组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该讲习班对传播和发展国际和国内空间法并促进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普遍性作出了积极贡献。
48.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下一次联合国空间法讲习班将于 2005 年 11 月 14 日至 17 日由尼日利亚在阿布贾主办。
49. 各国代表团在议程项目 5 讨论期间的发言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逐字记录本（COPUOS/Legal/T.713-718）。